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5〕323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大同市新荣区城区集中供热 改造提升项目选址的意见

大同市新荣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大同市新荣区城区集中供热改造提升项目考古调查勘探的函》（新城建字〔2025〕2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公司提供的项目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光明二边（长城）1段的保护范围，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光明二边（长城）1段、光明二边（长城）2段、光明4号烽火台、光明5号烽火台、光明6号烽火台、光明7号烽火台、光明3号敌台、光明4号敌台、光明5号敌台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请你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及考古调查报告等，对项目选址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尽可能避让上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实无法避让的，须尽快启动文物保护方案和文物影

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履行报批手续。

二、根据《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对项目沿线拟用地范围内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发掘。

三、项目单位在施工前，应主动与当地文物部门了解用地范围内有无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线索，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四、项目拟用地范围内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在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文物局，新荣区文化和旅游局。